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浙明丽采 2024067 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人）浙江慧聚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地方有关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承包范围和要求

承包范围和要求具体以浙明丽采 2024067 号 招标需求的内容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要求

1.1 食堂用餐服务：面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近 300 人左右，提供一日三餐（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其他日期包括双休日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就餐服务），以及单位组织培训、会议、接待时提供用餐。

1.2 食堂提供的服务包括：自选餐或打餐（根据业主要求调整）、包厢接待、仓库日常管理。

1.3 提供早餐、中餐、晚餐日常就餐服务。用餐标准由甲方制定，乙方需做到准时开餐、质量保证。确保食品符合食品安全的标准，饭菜应当多样化，菜谱每周排列一次，经常更换菜肴的花式品种，提供适合顾客口味的菜肴，每周菜谱荤素重复率均不得高于 70%。根据就餐人次流量规律、控制烧菜节奏，杜绝浪费，厨房剩菜控制在 2% 以下。执行食品 48 小时以上留样制度，发生食品中毒后，用于检测。

1.4 在后期经营，可根据甲方要求有适当的调整，包括提供主副食品、净菜等外卖（法定休息日等除外）。

1.5 供应商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按甲方经济目标要求核算并帮助甲方控制好用餐成本。

1.6 要求建立电子菜品库、重要来宾饮食禁忌档案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事项。

2. 服务人员要求

2.1 服务队伍配置总人数不少于 11 人，具体岗位及人数由供应商参考下列要求自行配置。

序号	岗位	单位	数量
1	经理（项目负责人）	人	1
2	厨师长	人	1
3	炉台厨师	人	1
4	配菜	人	1
5	面点厨师	人	1
6	服务员（含收银）	人	3
7	洗碗工	人	2
8	保管员（质量验收）	人	1
	合计		11

2.2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2.3 经理(项目负责人)、厨师长、面点厨师必须具有劳动部门颁发的厨师、面点师等级技能资格证书。

2.4 外来务工人员必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临时居住证。

2.5 所有人员的驻场工作地点必须服从甲方的分配并满足项目的整体服务要求。

2.6 如食堂有特殊接待任务，乙方务必配备相应数量专业的服务人员以满足食堂运行的正常需要。

2.7 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厨师长要求具有营养师证，能根据不同人群需求推荐、制作菜品，有丰富的控脂（轻食）餐及各类外卖熟食制作经验，有一定药膳制作经验。根据季节变化安排每周菜单，每月至少提供 2 个创新菜品，并能按要求合理控制成本；至少有 2 名食堂服务员，年龄 45 周岁以下，有三星级以上酒店餐饮工作经验 1 年以上；至少有 1-2 人能熟练操作电脑，并能熟练运用相关进销存及智慧食堂系统；面点师以中式为主、西式为辅；人员年龄均为在岗年龄上限，未标明年龄限制的，原则上要求在 60

周岁以下。

3. 项目管理要求

3.1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并全面承担拟派人员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无法缴纳社保人员须交雇主责任险。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2 乙方须为员工工作好劳动保护，统一工作制服，工作服装的选择由成交人提供选型由甲方确认。

3.3 乙方须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消防、防疫消杀等），并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

4. 卫生管理要求

4.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4.2 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4.3 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甲方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4.4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4.5 配合做好食堂区域内除虫害工作（蟑螂、老鼠、苍蝇、蚂蚁等）。

4.6 做好食堂设备日常保洁、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5. 安全管理要求

5.1 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5.2 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5.3 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5.4 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6. 违规及损失处理

6.1 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2 乙方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成交人并更换：

- 6.2.1 在工作期间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 6.2.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6.2.3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招标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6.2.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2.5 发生其他应更换的事宜。

7. 其他

7.1 甲方将免费为乙方提供一荤两素的服务人员工作餐。

7.2 保洁用品，如拖把、垃圾桶、毛巾、垃圾袋、洗手间用纸、洗手液、肥皂、洗衣粉、消毒液、漂白水、清洁球、洗涤剂、空气清新剂、防水垫等与日常保洁相关的所有非机械类用品由乙方提供，并要求能满足甲方对品质等方面的需求。雨鞋、手套等劳保用品，大厅餐巾纸由采购人统一提供。

7.3 窗帘、沙发、椅套、台布、口布等的清洗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承包价格及支付

1. 年承包合同价格：629300元（计人民币陆拾贰万玖仟叁佰元整，其中含固定费用7万元整作为食堂满意度等服务考核备用金）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款采用先服务后付款方式，按月支付，采购人按（扣除固定费用7万元整）年费用月平均，根据每季度实际在岗人数、服务情况、当季考核结果等情况于次月凭成交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在7个工作日内按实支付；如需扣款，将从该考核季度末月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在次月服务费中扣除。

2.2 食堂满意度、外卖、反浪费成本控制等服务考核备用金将于年度最后一个月综合考核后15日内一次性按实支付（7万元以内按实支付，超过7万元按7万元支付）。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期共3年，合同一年一签，考评达标后可续签合同（具体监督考核办法见附件）。
本年合同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工作秘密和工作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 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七条 税费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服务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第八条 违约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1.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4 年度中有累计 2 次不合格将终止合同。

1.5 因乙方重大违约或擅自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赔偿金金额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 15%。

2. 在甲方根据第 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九条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条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

1.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人身、财产等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责任区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应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应对此全权负责。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莲都区人民街 501 号
邮政编码: 323000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监督考核办法

机关食堂监督考核办法

1. 工作纪律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本院各种管理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要求，接受采购人的考核。采购人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分，并严格执行奖惩规定。

2. 考核办法

中标后采购人依据《食堂管理季度考核表（试行）》（以下简称《考核表》），每季对各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根据工作需要，会有微调）。如因服务质量未达到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中标人应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扣款或终止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采购人在中标人中标后，就管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季度考核按照《考核表》明确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3. 考核评分等级

考评等级分定为四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合格 70-79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措施：季考评结果达到优秀、良好的不扣当季管理费用；70-79 分，每分扣 700 元；不合格直接扣除 30000 元。年度中有累计 2 次不合格将终止合同。（注：以上考核扣款仅指每月平均支付的月服务费用，不包括预留的考核备用金，考核备用金的支付办法另行制定。）

4. 季度考核办法

食堂管理服务季度考核表（试行）

类型	考评标准	分值	考评情况	扣分	得分	备注
通用条款（25分）	认真遵守院方及服务团队各项行政管理制度，如出现违反工作纪律和制度，给院方文明形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视情节按次扣 2-5 分，扣完为止。	5				
	员工仪表着装规范庄重，男同志不留胡须、长发，女同志不施浓妆、不染反差强烈的异色头发。工作时间，统一着工装上岗。不得混穿并保持仪容仪表整洁规范。如发现违反以上规定情形，按次扣 1 分；服务期间使用文明规范用语，如因服务态度生硬或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有效投诉的，按次扣 1 分；	5				
	保洁消耗用品配备不到位或品质低于目前法院消耗品质要求，整改不及时每次扣 1-2 分；院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因使用和保养不当，造成损坏，扣 1-5 分	5				
	食堂所配备相关人员上岗前必须持健康证，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要求配证并持证上岗。若出现无证上岗，按人每次扣 1	5				

	分，扣完为止。					
	服从院方合理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并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如不主动配合或无故拖延，对院内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的，按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卫生及迎检工作 (20分)	菜肴等食品中发现虫、蝇、清洁球、毛发等杂物的，每次扣1分，餐盘不洁、有菜叶、污渍，每次扣1分，发现保洁、日常防疫消毒不到位，不及时整改，每次扣2分；把馊的、变味的、不熟的食物上柜供应的，每次扣1分；蚂蚁、四害预防不到位，视情节，每次扣1-5分。全国卫生城市、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工作等被市级或省级部门在暗访、抽查或检查中发现实质性问题被通报批评，并给院方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扣10-20分；本院抽查食品浪费系数达到0.3扣20分。	20				
安全工作 (25)	食品安全：因菜品验收不严格或加工保存不当等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扣5-20分	25				
	生产安全：要求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隐患不及时上报处理，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扣5-20分					
日常管理 (15分)	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储存、加工、餐厨垃圾处理等环节反浪费管理制度；做好“文明用餐、光盘行动”等常态化宣传及提示。	8				
	仓库物品需准确登记，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仓库盘点抽查时，如出现漏记、错记、未及时登记或账实不符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7				
满意度考核 (15分)	严格食材采购流程及规定，每周荤素搭配合理制定食谱。干警食堂菜或包厢菜满意度低于60%，每个点扣1分。	15				
合计得分						
特殊条款	被省、市、区相关部门检查发现各类安全隐患问题并被通报批评，将在当季考核结果的基础上自动下降一个评分等级。					
	出现重大投诉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经核实确属中标人管理责任）的情况，将当季评分等级为不合格，并承担全部责任。					
	加分项：全国卫生城市、垃圾分类、文明餐桌、反食品浪费等相关工作，被市级或省级部门在暗访、抽查或检查中表现突出，被通报表扬，将在当季考核结果的基础上自动上升一个评分等级。向行装处提供合理化建议而被采纳的加2分，创新菜品并获得就餐人员好评的加2分，					

	成本控制效果明显加 2-5 分。其他经机关食堂物业考核小组认定可以加分的事项，按情况予以加分。	
说明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注：

1. 采购人将对食堂管理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人服务人员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每次按该岗位成交单价的 10% 进行扣罚。

2. 中标人若进行重要岗位人员更换，须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人，且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核减服务费。

3. 项目组相关专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中标人需严格做好各种工作报表、记录，如果未按要求做好工作报表与记录，被检查发现一次，则扣罚当季服务费 5%。

4. 中标人需对下属服务人员严格管理，如发现服务人员有赌博、滋事、扰乱治安、偷盗物资等情况，发现一次则扣罚当季服务费 5%。累计发现三次同类情况，扣罚服务费总额的 10%。

补充协议

甲方：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根据省机关事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的《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就甲方委托乙方做好职工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反食品浪费管理目标：乙方应全面开展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制定采购、储存、加工等各岗位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按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要求做好每月、每季、每年的资料收集工作，并达到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

二、反食品浪费服务要求：

1. 做好食堂成本控制，根据用餐人数、食品储存条件等因素，合理采购，按用餐人流规律控制备餐节奏，大锅备菜，小锅续供，避免浪费；
2. 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做到边角料再利用，定期推出边角料菜品；
3. 提供小份、半份主食等服务；
4. 做好用餐满意度调查，并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及时调整、整改；
5. 建立餐厨垃圾台账，记录餐厨垃圾重量，按国家及本地要求，合规处理餐厨垃圾；
6. 每月使用“光盘助手”软件测量食品浪费系数不少于一次，并留存照片。
7. 做好防潮、防尘、防蝇、防鼠等措施，做到仓库、冷库等储存场所卫生整洁、无异昧。
8. 结合每月自查，开展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做好温度、湿度、照度控制。
9. 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做好签收、登记、存储货物时限及退回有质量问题食材的登记工作，
10. 根据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及时盘点库存做好台账记录。
11. 开展员工反食品浪费知识培训并组织厨师开展厨艺技能培训、交流。
12. 做好职工食堂反食品浪费监督文明劝导工作。

三、反食品浪费服务考核：



1. 食堂考核备用金中增加反食品浪费工作考核：食堂积极认真落实反食品浪费工作，做好反食品浪费月度自查工作，达到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良好的，给予口头表扬鼓励，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的，则给予 2000 元奖励，边角料利用及反浪费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按 50 元/次奖励。年度考核评估分数不合格的，在应付备用金中扣除 5000 元，考核未达到良好的扣 3000 元，以上奖励及扣款金额从食堂考核备用金中列支；

2. 根据《机关食堂监督考核办法》对食堂管理日常工作进行考核。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人：

日期：2024.12.31



乙方：

代表人：

日期：2024.12.31

